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对上海新黄浦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新黄浦第二办公区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二、本所对本案的分析与意见

本公司现就贵公司与新黄浦（下称“甲方”）的《新黄浦第二办公区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下称“该合同”）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本公司在对合同进行审查时，已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对，但并不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本公司在对合同进行审查时，仅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进行形式上的审查，不就其内容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出具以下法律意见：“经办律师”指具体办理该法律事务的本公司律师；“法律顾问”指负责该项目的本公司律师；“项目组”指具体办理该项目的本公司律师小组。

一、本所对本案的分析与意见

（一）关于甲方的主体资格：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12月10日于上海市徐汇区登记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中路1285弄1号101室，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二）关于乙方的主体资格：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名称为新黄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徐汇区漕溪中路1285弄1号101室，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三）本所认为甲方与乙方于2000年7月10日签订的《新黄浦第二办公区项目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该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应认定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合同的效力应为各当事方、相关司法机关、各职能部门、《股权转让协议》的执行、转让、受让各方以及《股权转让》的执行方，均应予以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8,868,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6%。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该议案在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完全一致，没有新增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

(1) 现场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会远".

王彩虹：王彩虹

杨雪：杨雪

2018年8月28日